

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笔债权转让的事实。

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6年4月21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邯郸尚然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0	1,288,425.00	(冀)农信借字(2023)第HT11001001080305202312200003号《企业借款合同》 (冀)农信借字(2023)第HT11001001080305202307310002号《企业借款合同》	河北翔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冯延召、张云捷、薛庆飞	1、(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12200006号《保证合同》 2、(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12200020号《保证合同》 3、(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1221001号《保证合同》 4、(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12200022号《保证合同》 5、(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07310016号《保证合同》 6、(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07310014号《保证合同》 7、(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07310010号《保证合同》 8、(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07310012号《保证合同》
2	邯郸市农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362,500.00	(冀)农信借字(2022)第HT1100100108030509280002号《企业借款合同》	河北翔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云捷、薛庆飞	1、(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09280002号《保证合同》 2、(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09280004号《保证合同》 3、(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5202309280010号《保证合同》
3	邯郸市顺庆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548,111.06	(邯郸市城区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02652020698803号《企业借款合同》	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付先、吴文俊	1、(邯郸市城区联社)农信保字(2020)第02652020497517号《保证合同》
4	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913,597.96	((邯郸市城区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02652020698903号《企业借款合同》	邱县鑫悦贸易有限公司、付先、 吴桂英、吴文俊、吴文英	1、(邯郸市城区联社)农信保字(2020)第02652020497555号《保证合同》
5	河北彬诺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1,831,763.90	(冀)农信借字(2022)第HT11001001080306202212300006号《企业借款合同》	李海彬、师风丽、 石家庄天色商贸有限公司	1、(冀)农信保字(2022)第HTTEE080306202212300026号《保证合同》 2、(冀)农信保字(2022)第HTTEE080306202212300028号《保证合同》 3、(冀)农信保字(2022)第HTTEE080306202212300001号《抵押合同》
6	邯郸市惠群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8,503.46	(冀)农信借字(2023)第HT11001001080306202308300007号《企业借款合同》	郭更林、苗红桂、周红彬、张美兰、 河北夏洋贸易有限公司	1、郭更林与邯郸城区联社签署了《保证合同》 2、苗红桂与邯郸城区联社签署了《保证合同》 3、周红彬与邯郸城区联社签署了《保证合同》 4、张美兰与邯郸城区联社签署了《保证合同》 5、(冀)农信保字(2023)第HTTEE080306202308300008号《保证合同》
7	邯郸市正智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0.00	4,251,512.22	(邯郸市城区联社)农信借字[2020]第02652020586267号《企业借款合同》	王发金、闫树亭、徐红彬、徐海方、 临漳县龙凯家具有限公司	1、(邯郸市城区联社)农信保字[2020]第02652020414284号《保证合同》
8	河北鼎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35,416.64	(冀)农信借字(2021)第HT11001001080307202109250001号《企业借款合同》	威海硕通贸易有限公司	(冀)农信抵字(2021)第HTMOR080307202109250001号《抵押合同》
9	河北沐潭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0	2,895,057.80	((冀)农信借字(2021)第HT11001001080307202110170002号《企业借款合同》	房士华、石家庄士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韦铭贸易有限公司	1、房士华与邯郸城区联社《保证合同》 2、(冀)农信抵字(2021)第HTMOR080307202110170001号《抵押合同》 3、(冀)农信抵字(2021)第HTMOR080307202110170002号《抵押合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对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称为“东方”)拟公开处置对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所有人为东方。(以下称为“标的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人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
保证人:郭振华、苗金秀、郭欣欣,原保证人郭玉柱和郭素芳逝世
保证人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
担保物: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联兴路409号的华浩活力城公寓B座地上1至13层在建工程,他项权证号: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217号。

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5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编号:溢东支行协议2016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6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编号:溢东支行协议201602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502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编号:溢东支行协议201603号)、《债务重组协议》(编号:COAMC冀-2020-A-21-01)、《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COAMC冀-2020-A-21-01-补-01)、《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编号:COAMC冀-2020-A-21-01-补-02)、《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编号:COAMC冀-2020-A-21-01-补-03)。
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5号(3-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5号(3-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5号(3-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1(3-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1(3-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1(3-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6号(3-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6号(3-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406号(3-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2(3-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2(3-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2(3-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502号(3-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502号(3-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房开1502号(3-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3(3-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3(3-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溢东支行协议保201603(3-3)号)、《补充协议》(签署日:2016年12月20日)。
抵押合同:《抵押协议》(编号:COAMC冀-2020-A-21-02)
基准日债权余额:135,365,166.22元
基准日本金余额:88,402,589.95元
基准日利息余额:46,962,576.27元
(本息金额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

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
投资人不得为:(1)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3)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4)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人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5)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
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电话:0311-88611867,0311-88611608

手机:18631153535、1510011257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311-8861209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电话:0311-8305566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电话:0311-68098098)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之后止。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员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当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皇县唐相街营业所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唐相北街110号
机构编码:B0018A213010059
流水号:01122179
批准日期:2015年02月11日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4225321
换证原因:迁址

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县南桥镇营业所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南桥镇南桥村中华街189号
机构编码:B0018A213010099
流水号:01122178
批准日期:1988年09月01日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2981300
换证原因:迁址

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中兴路营业所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588-1号
机构编码:B0018A213010088
流水号:01122180
批准日期:1994年03月01日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4337444
换证原因:迁址更名

